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03,477,166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3,477,166股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程序進行監督。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2. | (a) 重選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 (b) 重選暢學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 (c)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3. |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4. |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5. |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 6. | 待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20%一般性授權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 192,911,258 (100.00%) | 0 (0.00%) |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